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政勳

上列聲請人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柳添益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